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北京市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 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查,截止 2020年 12月 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亚马尔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的亚马尔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履约保函出具母公司担保。
- 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油工

程加拿大有限公司承揽 Nexen LLSW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 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 LNG 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 6.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 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一租赁》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间利益、长期与短期间发展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

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邱晓华

更水斑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